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6號

原告 蔡慧誼

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田美律師
何奕菱律師

被告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百茂投資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代 理 人 陳慶雲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律師
曾毓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2年3月6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，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號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然上開案件業於112年7月3日判決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12月14日112中分慧刑蒼110重上更二14字第1129008

511號函在卷可稽（卷二第403頁）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 官 陳中順

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佩蓁